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教〔2024〕1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2月2日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教育部《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实习，是指学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统一组织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

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工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产学研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质量管理办公室、保卫处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全校学生实习工作的协调、服务、巡查和考核。

第六条 院（部）成立实习工作小组。由院（部）院长（主任）、书记、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学工副院长、就业副院长、专业研究室主任、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等组成，院（部）院长（主任）、书记为领导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为主要责任人，教学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本院（部）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院（部）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八条 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共同制定详细的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充分体现以任务为驱动、以项目为导向、以提高学生技能与素质为目标的理念。在实践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等方面与企业密切合作，提升教学效果。

第九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各院（部）一般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十条 院（部）提供实习人数 1.3 倍以上的岗位供学生选择，具体选择办法由各院（部）制定。学生选定实习单位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个别学生要求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或中途更换实习单位的，必须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1），家长签字，并经过学校相关院（部）和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离校实习。

第十一条 院（部）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联系实习单位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院（部）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院（部）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报教务处统计，经实习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教务处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院（部）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报教务处统计，经实习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教务处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院（部）可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派人实地考察。

第十三条 学生实习期间属在籍学生，院（部）应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双线管理制度。实习指导教师由教务处、院（部）考核管理，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由学工处、院（部）考核管理。院（部）安排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分别担任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每人负责管理的学生不多于 20 人。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见附件 2）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的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岗位实习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学年，如因实习企业要求、专业培养需要等原因，学生需提前进入企业进行实习，各专业要提前两周提出申请、安排课程，经院（部）实习工作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由学校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院（部）安排岗位实习，必须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

(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以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医学院岗位实习时间按照《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执行,如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8个月,临床医学专业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10个月等。具体实习时间由院(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院(部)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八条 学生在完成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后方可参加实习。

第十九条 实习前,各院(部)要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宣传实习的意义,宣讲实习的流程,告知学生职责和义务,明确实习纪律,开展安全和职业防护教育,保证实习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实施巡岗检查、驻岗指导、岗位自治的学校、院(部)、学生三级管理制度。

巡岗检查。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巡回检查工作组,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巡回检查,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驻岗指导。对实习学生相对集中的企业或区域，由教学单位派驻专门的指导教师，与企业师傅共同指导学生；对分散实习的学生，通过电话、网络在线等方式对学生定期指导。

岗位自治。根据学生在企业实习人数，10人以下组成小组，10人以上建立班级，实行班组自我管理制度，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担任管理员，负责学生的工作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培养，组织落实实习任务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落实安全保障制度。

（一）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

（二）实习单位应当会同学校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由学工处资助中心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也可按协议由企业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自主联系实习的学生，实习期间如发生违法违纪或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列入校企合作协议签订内容。

第二十二条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

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单位按实习协议支付给学生的实习报酬，应足额发给学生，院（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第二十四条 院（部）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五条 院（部）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原则上应当每

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院（部）实习工作小组职责。

（一）不断拓宽学生实习渠道。

（二）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学生实习岗位，代表学校组织院（部）、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实习协议。

（三）对照教育部《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制定各专业岗位实习方案和标准。

（四）管理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和相关辅导员（班主任），加强与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的沟通，落实实习指导教师待遇。

（五）负责组织学生实习期间的巡回检查，对实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第二十七条 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前熟悉专业实习方案和标准，按要求参加实习动员大会，及时与学生取得联系，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具备条件的专业可实施“学生岗位实习，老师挂职锻炼”办法。鼓励年青教师或没有企业经历的教师在带队期间，同时参加专业实践，提高自身专业技能。

(三) 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

(四) 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总结以及生产报告、调查报告、论文等各种形式的毕业作品。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实习工作小组汇报。

(五) 检查批阅学生实习记录，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六) 参与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班主任）职责。

(一) 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就业指导等。

(二) 加强与学生的线上远程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三) 负责督促实习生使用实习管理平台完成每日签到、撰写周记、报告总结等任务，并定期在班级群发布完成情况。

(四) 收集实习资料、就业凭证等档案材料。

(五) 参与学生实习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 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岗位技能训练指导工作。

(二) 指导教师要根据学校和企业共同制定的实习标准，具体落实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加强职业技能、职业素质、行业规范的训练。在业务指导中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创

新精神，并详细作好指导记录。

（三）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结束前要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总结和设计毕业作品，应避免出现科学性错误，保证学生的实习质量和水平。

（四）在学生实习即将结束时，代表实习单位做好实习生的鉴定与成绩评定工作。

第三十条 岗位实习学生职责。

（一）岗位实习是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学生都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参加岗位实习。实习期间，学生应至少完成一套完整的岗位技能训练项目和一项毕业设计工作任务。

（二）对于正常安排的实习，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学校和实习单位批准，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校可责令其暂停实习，限期改正。

（三）实习期未满，不得擅离或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中途调换实习单位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院（部）实习管理工作小组批准。学生未经批准擅离、调换实习单位的，实习成绩为零分，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实习生要严格遵守所在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并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生。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实习生在实习单位应尊重带教老师，要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单位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指导老师和辅导员（班主任）联系，由学校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学生不得与实习单位直接发生冲突。若因学生原因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六）实习期间，应当积极主动与专业指导老师、辅导员（班主任）、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填写《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手册》，撰写实习日志，完成实习总结。学生的毕业作品可以结合实习的岗位技能训练任务完成。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职责。

（一）负责提供实习岗位，与学校共同制定实习标准与计划。

（二）实习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根据需要推荐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兼职指导教师。

（三）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鼓励实习单位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四）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

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岗位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五）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六）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七）实习期满，实习单位应当对实习生签署书面鉴定意见，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依据，由学校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院（部）应对新增实

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体例见附件3）。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单位名单经实习工作小组论证后，提交实习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报经学校研究后对外公开。

第三十三条 各院（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和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经实习工作小组论证后，提交实习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报送教务处备案。对实习学生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实习各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第三十四条 各院（部）在确定实习岗位时，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确定实习岗位后，形成实习安排表，报送教务处备案，与实习单位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与学生、实习单位签订实习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 实习考核方式；

(七)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八) 各方违约责任；

(九) 三方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院（部）同意，可以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对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院（部）应安排专人指导学生实习。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提前联系落实实习单位与岗位，并在提前一学期提交申请书，经批准后方可自行安排。

第三十六条 院（部）按照学校实习工作“五步法”组织、实施工作，对毕业生实习安排坚持“早筹划、早联系、早安排”，通过“储岗、选岗、送岗、巡岗、转岗”实现精细化管理。

（一）储岗阶段，组织各专业主动深入行业企业调研，充分收集合作企业岗位需求信息，按照“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实习企业和实习岗位进行实地考察，寻找并确定合乎实习要求的企业和岗位进行储备，各专业储备岗位数要达到当年实习生人数的 130%，以便学生选岗。

（二）选岗阶段，提前 2 个月发布各专业实习企业、岗位信息，供学生自主选择。同时，各专业按照“学-岗”双推双选要

求，组织优秀学生与优质企业见面会，促进双向选择。

（三）送岗阶段，实习开始前，集中安排指导教师或辅导员（班主任）将实习生送到岗位所在地，达到“安全到达，尽快安定、直接沟通”的目的。

（四）巡岗阶段，组织专班巡回检查实习单位，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岗位、有任务、有指导、有保险、有报酬，**确保学生实习安排率 100%、岗位实习管理覆盖率 100%、学生实习期间安全率 100%、实习投保率 100%、三方协议提交率 100%。**

（五）转岗阶段，实习结束后持续关注实习企业和实习学生的双向选择，通过实习期间的学生与企业的相互了解，促成学生尽快完成转岗，让学生在实习期结束前顺利完成从“实习生”向“企业员工”的身份转变，确保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第三十七条 各院（部）组织学生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并组织相关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做好有关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八条 建立“人才共育、过程共管、多元评价、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

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控制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实习考核企业过程考核占 50%、学校过程考核占 20%、实习管理平台考核占 30%。

学生实习成绩总分为 100 分，总评成绩采用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应的分数分别为 90-100、80-90、60-80、60 分以下。合格（60 分）以上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实习总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毕业资格，应参加下一届学生的岗位实习。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由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自收到学生实习手册之日起，于一周内评定成绩）与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参照评分标准（见附件 4）进行打分，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

考核结束后，各院（部）总结本年级学生实习工作，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视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涉及违法行为，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及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院（部）、学生个人做好岗位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材料清单（见附件 5）。

第四十二条 实习期间，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课时费按照 3 课时/周的标准计算，先由院（部）根据批准的实习方案（含指导教师安排情况）和本办法第三章工作职责相关内容，提出课时预算并制定院（部）实习工作考核标准（以下简称考核标准），报学校批准。实习结束，各院（部）根据考核标准对校内专业实

习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实习结束一周内，各院（部）将课时统计和考核结果报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优秀等次课时总量上浮 20%，良好等次按实际产生课时核算，合格等次课时总量下调 20%，不合格等次不计课时。优秀等次认定为“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学校发文表彰，不合格等次按照学校教学事故相关文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实习结束后，学校根据院（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参考实习管理平台（工学云）排名，对院（部）实习工作进行考核，并纳入院（部）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以往有关实习的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

姓名		专业		班级	
家庭详细通信地址					
家长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学生 QQ			学生电子邮箱		
实习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习单位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意见	实习单位人事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向所在院（部）提供实习单位的接收证明，实习单位必须经院（部）核实；
2. 实习期间不得无故离开实习单位，特殊情况需变更实习单位必须与院（部）联系经学校批准；
3. 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4. 学生实习期间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实习任务，主动定期与学校联系；
5. 学生所留联系方式必须准确，如因联系方式有误致使学校有事不能与学生及时联系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学生个人方面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附件 2

合同编号：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说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_____

3. 实习地点： _____

4. 实习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作时间： 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_____

支付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_____

住宿条件： 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

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

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07103565053（工作时间） 07103564925（非工作时间）

邮 箱：jwc_xyzyjsxy@163.com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

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

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

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

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

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

2. ……

3. ……

二、……

1. ……

2. ……

3. ……

……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班的学生，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 附：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届毕业生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报告

一、实习单位实地考察

(一) 总体情况

描述院部组织部署，考察单位数量、岗位，遴选方式和标准等。

(二) 各专业情况

描述各专业落实实习单位实地考察情况。

表 1 各专业实习单位实地考察统计

序号	专业名称	实地考察单位数量(家)	主要岗位名称	可提供实习岗位数量(个)
1				
2				
3				
……				
合计				

二、被考察单位评估

分析被考察单位的性质、地区分布、校企合作、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健康保障、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

表 2 被考察单位评估统计

单位分布	省内	本地	校企合作开展情况	已签订协议		
		外地		未签订协议		
单位资质	优		提供实习岗位情况	数量(个)		
				可接纳实习学生数量(人)		
	良			工作时长(小时/天)	≤8	
					>8	
一般			实习薪酬(元/月)	≥3000		
				<3000		

其他情况	诚信状况	无失信记录				有失信记录			
	管理水平	优		良		一般		差	
	工作环境	优		良		一般		差	
	生活环境	优		良		一般		差	
	健康保障措施	优		良		一般		差	
	安全防护措施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表2中未备注单位的地方，均填写被考察单位所属类型数量。

三、实习单位考察评估结果

描述实地考察单位数量、入选实习单位数量、入选比例、提供岗位数量、可供毕业生选择比例等。

表3 实习单位考察评估结果

实地考察单位数量 (家)		入选实习单位数量 (家)		入选比例(%)	
可提供实习岗位数量 (个)		****届毕业生数量 (人)		供学生选择实习岗位比例(%)	

- 附表：1. ****届毕业生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汇总表
 2. ****届毕业生实习岗位考察汇总表
 3. 新增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表

****学院

年 月 日

****届毕业生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校企合作	以往接收实习学生数量(人)	单位资质			诚信状况	管理水平	可提供实习岗位数量(个)	工作环境	生活环境		健康保障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	单位联系人		考察时间	考察队员	评估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法人	资质证书					住宿环境	用餐环境			姓名	电话					

说明：1. 此表提供 EXCEL 版下载，请不要变更格式。

2. 单位性质：政府；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私营企业）。

3. 资质证书：由地方、国家、专业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等。

4. 评估结果：符合实习单位遴选标准，不符合实习单位遴选标准。

(新增实习单位名称) 实地考察评估表

单位简介	描述单位规模、性质、地址、校企合作、以往接纳实习生数量、可提供实习岗位数量、可接纳实习生数量等情况
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图片 法人证书图片 资格证书图片
诚信状况	提供网站截图

<p>管理水平</p>	<p>单位管理架构 相关制度文件截图</p>
<p>工作环境</p>	<p>文字描述+现场照片</p>
<p>生活环境</p>	<p>文字描述+住宿、用餐现场照片</p>

<p>健康保障 措施</p>	<p>文字描述+现场照片</p>
<p>安全防护 措施</p>	<p>文字描述+现场照片</p>
<p>考察情况 及评估结 果</p>	<p>描述考察时间、考察团队成员、考察情况、评估结果等</p>

学生实习评分标准

一、企业过程考核参考（50%）

1. 深入生产、服务一线，积极参加实习工作，不怕脏不怕累，任劳任怨，勇于实践，态度谦逊，勤学多问。（20 分）

2. 在岗位实习过程中，能理论联系实际，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60 分）

3. 在岗位实习中参与组织实施并完成本岗位任务以外的工作（或项目）内容。（10 分）

4. 在岗位实习中，有技术改革和创新成果（独立完成或与人合作），或因工作成绩显著而获得实习单位的嘉奖（有证明材料）。（10 分）

二、学校过程考核参考（20%）

1. 按要求参加实习，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学习认真刻苦，尊敬指导教师，团结合作，得到单位好评。（10 分）

2. 实习过程中，能经常保持与家长、辅导员及指导教师间的联系，及时汇报实习过程中的工作体会与心得。（10 分）

3. 严格按照各专业《实习任务书》要求，圆满完成实习任务。（40 分）

4. 及时详实地做好校外实习记录，独立完成实习报告，并且内容深刻。（40 分）

三、实习管理平台考核参考（30%）

1. 学生要在规定实习地点每天签到 2 次（上班、下班各 1 次，中间间隔 8 小时），系统会自动累计签到情况，并根据考勤次数给予评分。（30 分）

2. 每周在线填写“实习周报”，学生需要在每周日前提交一次周报，每次周报的字数不得少于 300 字。系统会自动累计周报的提交次数与指导教师的评分。（30 分）

3. 整个实习活动结束后，完成实习总结的撰写，实习总结的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实习总结由指导教师给予评分。（40 分）

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材料清单

一、学校层面

1.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含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内容与流程相关要求、学生实习评分标准。
2.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3. 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实施细则。
4. 毕业生岗位实习巡回检查相关文件，含方案、过程材料（学生调查问卷、实习单位满意度调查表、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表、抽查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表）及总结。
5.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
6. 关于遴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实习生的通知、关于表彰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实习生的通知。
7. 赴省外集中实习备案月统计表。
8. 学校为学生购买岗位实习保险凭证。

二、院部层面

1. 会同实习企业制定学生岗位实习相关管理办法，含校企共参与形成的实习管理组织架构图。
2. 校内指导教师岗位实习工作考核标准。
3. 实习合作单位实地考察评估报告，含所有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表、实习单位清单。
4. 各专业岗位实习实施方案、实习任务书，对接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主要包括岗位实习目标要求、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含工作任务、核心技能、职业素养等）、实习时间安排、实习成果、成绩评定、实习要求等。
5. 毕业生岗位实习及返校工作安排：落实储岗、选岗、送岗、巡岗、

转岗“五步法”，含动员培训、安全教育安排，含毕业生岗位实习安排表（含校企“双导师”安排情况、巡回检查安排）、毕业生岗位实习基本情况统计表、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

6. 校企合作协议。

7. 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院部（专业）巡查实习工作记录，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周记、企业走访记录。

8. 教师指导考核情况。

9.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实习生、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材料，含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汇总表、优秀毕业设计案例集；优秀实习生推荐（登记）表、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优秀实习生事迹案例集。

10. 实习巡回检查工作总结、岗位实习工作总结。

三、学生层面

1.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

2. 岗位实习手册，能够支撑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包含实习周记、实习总结、实习报告、考核结果。

3.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及批阅、答辩材料

4. 有关佐证材料，来自工学云，如图片等。